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媒體報道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若干近期發表之媒體報道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有若干媒體報道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持有的25%股權（「媒體報道」）。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對媒體報道所提述之事宜及媒體報道所載資料之來源並不知情。董事會同時注意到，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亦已發表公佈否認媒體報道。此外，華晨確認並未收到任何來自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股東關於媒體報道內容的可能出售之資料，亦不知悉媒體報道所載資料之來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